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《关于变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朝铖、王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朝铖工作调动原因，根据大华所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指派谢家伟、王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：

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充实过证券服务业务	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
签字注册会计师	谢家伟	注册会计师	是	20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王琳	注册会计师	是	6 年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

谢家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大华所合伙人。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，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谢家伟、王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华所《关于变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